

请输入搜索关键词



# 深圳市宝安区人力资源局政府信息公开

索引号： 11440306574755306X/2021-00222	分类：
发布机构： 深圳市宝安区人力资源局	成文日期： 2021-07-09
名称： 宝安区人力资源局关于启动 2021 年度宝安区专业服务业资金扶持申请（人力资源服务类）的通知	
文号：	发布日期： 2021-07-09
主题词： 资金扶持 人力资源局	

## 宝安区人力资源局关于启动 2021 年度宝安区专业服务业资金扶持申请（人力资源服务类）的通知

发布日期：2021-07-09 浏览次数：216

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根据《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宝安区关于促进专业服务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深宝规〔2020〕4号）等文件精神，我局现启动 2021 年度宝安区专业服务业资金扶持申请（人力资源服务类）。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受理项目类别

本次受理项目为：优质企业奖励、经营发展奖励、专业活动补贴、办公用房租金补贴、办公用房购置补贴五类。

### 二、受理时间

网上申报时间：2021年7月12日--8月13日。

纸质材料提交时间：2021年8月16日--8月27日。

符合申报条件的需及时在申报时限内进行申报，逾期未申报将不再受理。

### 三、申报流程

本次申报采取网上申报、窗口提交纸质材料的方式。

#### （一）网上申报

申报主体在申报时限内（2021 年 7 月 12 日--8 月 13 日）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深圳市”——“宝安区”——“宝安区人力资源局”——“公共服务事项”——“宝安区专业服务业资金扶持申请（人力资源服务类）”，根据符合的项目类别进行申报。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在申报系统中注册法人账号并填写相关信息。

## （二）纸质材料受理

网上申报成功后，申报主体在纸质材料提交时间内（2021 年 8 月 16 日--8 月 27 日）须带齐相关纸质材料一式两份，在纸质材料受理期间到宝安区政务服务大厅（具体详见附件 1）提交材料，相关证件交复印件验原件。

## 四、其他要求

以上扶持措施具体申报条件、资助标准、申报网址、申报材料、申报表格详见附件。

## 五、不予资助情况

根据《宝安区科技与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宝规〔2020〕3 号）第十六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或个人，专项资金不予资助，政策或操作规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一）按照国家、省、市联合惩戒相关制度，申报主体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被列为联合惩戒对象，且在深圳市公共信用网相关黑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主体等名单范围内的；

（二）区财政专项资金事前资助的项目有 2 项以上尚未完成绩效评估或近两年有项目绩效评估不合格的；

（三）业务主管部门认为不应予以资助的其他情形。

## 六、注意事项

（一）资金的申报条件、申报流程等相关文件均已在宝安区人力资源局网站进行公示，其他渠道获得的相关信息请仔细鉴别，以免上当。

（二）我局从未委托任何单位或个人为项目建设单位代理“宝安区专业服务业资金扶持申请（人力资源服务类）”事宜。我局将严格按照有关标准和程序受理申请，不收取任何费用。若发现以我局名义进行非法咨询、辅导申报资料撰写、承诺评审通过等活动的中介或个人，请知情者即向区纪委监委或我局举报。

（三）我局已简化申报材料和流程，严禁中介机构代理申报，发现中介机构代理（如毫无关联的公司项目联系人为同一人）的所有项目将不予通过资格初审。

（四）我局严禁工作人员接受申报企业宴请，严禁违反规定收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商业预付卡等，如有单位或个人发现我局工作人员有上述情况，请知情者即向区纪委监委或我局举报。

（五）举报方式

举报电话：宝安区人力资源局 0755-29999581

宝安区纪委监委 0755-29998084

### 七、咨询电话

业务咨询电话:0755-29999581。

附件：1.深圳市宝安区人力资源服务业资金扶持措施操作规程

2.宝安区专业服务业资金扶持申请（人力资源服务类）申报材料清单及要求

深圳市宝安区人力资源局

2021年7月6日

附件：

- 1. [附件1：深圳市宝安区人力资源服务业资金扶持措施操作规程.docx](#)
- 2. [附件2：宝安区专业服务业资金扶持申请（人力资源服务类）申报材料清单及要求.xlsx](#)
- 3. [附件：宝安区人力资源局关于启动2021年度宝安区专业服务业资金扶持申请（人力资源服务类）的通知.pdf](#)



政府信息  
公开指南



政府信息  
公开制度



法定主动  
公开内容

机构职能 +

规划计划

资金信息

最新文件

工作动态

通知公告



政府信息  
公开年报